关于《稽东镇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现制定本制度。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绍兴市柯桥区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绍柯公管办〔2024〕5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国企采购类、产权交易类项目交易标准的通知》(绍柯公管办〔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三、主要内容

对在本镇范围内开展的各类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的组织机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实施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制度出台前已实施的项目可视情参照执行，村级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制度另行制订。

 柯桥区稽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